

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5

和平文化

阿塞拜疆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厄瓜多尔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洛哥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塞内加尔、东帝汶和委内瑞拉：订正决议草案

促进宗教间的对话

大会，

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的宗旨与原则，

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的第 56/6 号决议、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/6 号决议、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/337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、和谐与合作的第 58/128 号决议，

又回顾 秘书长依照第 58/128 号决议转递大会的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¹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

注意到 为组织宗教间对话的各种倡议和努力，其中包括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² 和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河内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通过的宗教间对话的倡议，

认识到 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，

¹ 见 A/59/201。

² 见 A/58/390-S/2003/916。



1. **申明**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层面；
 2. **赞赏地注意到**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做的工作，并**鼓励**联合国的相关机构与该组织密切合作，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；
 3. **请**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，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所收到的各种看法的报告。
-